

证券代码：839014

证券简称：快商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龙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示；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并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闲置资金收益。2016 年 12 月起公司分批购买银行发售的短期理财产品，经公司自查，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现对以下理财产品的购买进行

追认：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银行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到期时间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
1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6年第125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2/28	300,000.00	2017/2/27	2017/2/28	300,000.00
2	金钥匙 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利第二期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2/30	1,500,000.00	2018/2/6	随时赎回	随时赎回
3	金钥匙 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利第二期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2017/2/28	1,000,000.00	2018/2/6	随时赎回	随时赎回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2017 年度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笔不超 200 万元，且任意时点购买的产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财务部门具体操作，2017 年理财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其良 卢思韵

结论性意见：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